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9\\_95\\_BF\\_E6\\_B1\\_9F\\_E4\\_B8\\_89\\_E5\\_c36\\_32564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9_95_BF_E6_B1_9F_E4_B8_89_E5_c36_325647.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6号）《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已经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第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总理李鹏 1993年8月19日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做好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的移民安置工作，保证三峡工程的顺利进行，促进三峡库区的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安置，适用本条例。第三条 国家在三峡工程建设中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领导移民安置工作，统筹使用移民经费，合理开发资源，以农业为基础、农工商相结合，通过多渠道、多产业、多形式、多方法妥善安置移民，使移民的生活水平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并为三峡库区长远的经济发展和移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第四条 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坚持国家扶持、政策优惠、各方支援、自力更生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三峡工程淹没区和安置区应当顾全大局，服从国家统筹安排。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应当与三峡库区建设、沿江地区对外开放、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相结合，以促进三峡库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并为三峡库区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第五条 实施开发性移民方针，发展三峡库区经济，应当依靠科学技术，重视教育和智力开发，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鼓励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第六条 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实行中央统一领导、分省负责、县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国务院

三峡工程移民开发管理机构主管三峡工程的移民安置工作。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负责本省的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并根据需要设立三峡工程移民开发管理机构。三峡工程淹没区、安置区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市、县的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并根据需要设立三峡工程移民开发管理机构。

**第二章 移民安置**

**第七条** 建设三峡工程，必须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会同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商三峡库区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并按照规划大纲分别编制县（市）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由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审批。各县（市）移民安置规划，由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审批。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由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及三峡库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对该规划的实施实行监督。

**第八条** 三峡工程建设用地应当分别情况，按照经批准的规划一次审批，分期划拨，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手续。国务院批准的移民安置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三峡工程建设用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经费（以下简称移民经费），由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及三峡库区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划统一安排，用于土地开发和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九条** 农村移民应当以发展大农业为基础，通过开发可以利用的土地，改造中低产田地，建设稳产高产粮田和经济园林，发展林业、牧业、渔业、副业等渠道，妥善安置。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发展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安置移民。

**第十条** 三峡工程移民，应当在本村、本乡、本市、本县内安置；本村、本乡、本市、本县安置不

了的，应当在本省内安置；本省安置不了的，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外迁安置。第十一条安置农村移民到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应当事先与该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签订协议，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协议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依照前款规定，安置移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拨付的移民经费，改造、开发集体所有的低产田和荒地的，按照协议，可以吸收移民作为新的成员，与原有成员同等对待；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也可以将改造、开发后的土地按照一定比例返还该集体经济组织作为补偿，其余土地用来安置移民，建立新的集体经济组织，并依法办理变更土地所有权的手续。安置移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承包给个人的耕地和其他土地，可以有领导、有计划地适当调整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合理调整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第十二条本市、县安置不了，需要外迁安置移民的，由迁出地和安置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与移民协商签订协议，办理有关手续；迁出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相应的移民经费交付安置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统一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第十三条被征地单位的土地被全部征用，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确实安置不了的移民，在国家下达的三峡工程专项农转非控制指标内，经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农业户口可以转为非农业户口，相应的移民经费交安置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由其统一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第十四条农村居民点需要搬迁的，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依法编制新居民点的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划有组织、有领导地分期分批进行。住宅拆迁补偿费用，按照农村房屋补

偿标准包干到户，由农民自建；有条件的地方，国家鼓励统一建设。第十五条 农村移民新建居民点的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应当统一规划，纳入三峡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由乡、村统一组织施工。第十六条 三峡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城镇的，应当做好新城选址工作，依法编制城市规划。新城选址，必须对水源、地震、滑坡、防洪、环境影响等进行科学论证，并进行必要的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勘查工作。新城的城市规划，应当对需要迁建的主要企业事业单位和主要公共建筑、港口、码头等确定具体位置。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对迁移城镇给予的迁建补偿经费，列入移民经费；因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超过迁建补偿经费的，超出的部分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自行解决。第十七条 三峡工程建设需要拆迁城市房屋的，其补偿标准按照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八条 三峡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结合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进行统筹规划和迁建。按原规模和原标准建设所需要的投资，按照重置价格，经核定后列入移民经费；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需要增加的投资，由有关单位自行解决。迁建工业企业的，必须事先进行必要的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勘查工作。第十九条 因三峡工程蓄水被淹没的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工程、电力设施、电信线路、广播线路等专业设施和文物古迹，需要复建的，应当根据安置区的建设规划，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提前在淹没线以上复建。按原规模和原标准或者为恢复原功能（含按照公路、电信线路、广播线路等新线实际里程）复建所需要的投资，经核定后列入移民经费；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需要增加的投资，由有关单位自行解决。第二十条 因三峡工程

蓄水被淹没的林木，已经达到采伐利用标准的，该林木的所有者可以经依法批准后采伐和销售；不能采伐利用的中、幼龄林和经济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经核定后列入移民经费。

第二十一条 三峡工程移民经费从三峡工程总概算中划出，直接纳入国家计划，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另行规定。国家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负责人实行任期审计制度。

### 第三章 淹没区、安置区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需要迁移的城镇提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供应资金和物资等。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对于自筹资金或者使用其他非移民经费提前搬迁的移民和企业事业单位等，不得减少其应得的移民经费。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三峡工程淹没区基本建设的管理。在淹没线以下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在一九九二年四月四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三峡工程坝区和库区淹没线以下区域人口增长和基本建设的通知》发布后违反规定建设的项目，一律按违章建筑处理。已经批准的新城迁建区，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建设，不得乱挖乱建。

第二十四条 三峡库区有关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城镇和淹没区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非淹没区人口迁入淹没区。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出生、婚嫁、军人复员转业退伍以及高等院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分配等允许入户，经市、县公安机关批准入户的以外，对在一九九二年四月四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三峡工程坝区和库区淹没线以下区域人口增长和基本建设的通知》发布后擅自流入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国家不负责搬迁安置。三峡库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保证库区各

市、县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不超过本省的人口自然增长率。第二十五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不得借故拒迁或者拖延搬迁；经安置的移民和单位，不得擅自返迁。第二十六条 三峡库区的搬迁单位和个人，已经得到补偿和安置的，其搬迁前的土地和遗留建设物一律由当地市、县人民政府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再次补偿。

第四章 优惠措施第二十七条 国家从三峡电站的发电收入中提取一定的资金设立三峡库区建设基金，按照淹没土地（含坝区用地）比例分配给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用于三峡库区建设，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自三峡电站发电之日起，国家有关部门对三峡库区用电应当优先安排。第二十九条 安置农村移民的企业所得到的相应的移民经费，按照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与该企业订立的协议，可以由该企业用于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企业经济效益好的，也可以按照协议由该企业在安置好移民后，按期归还，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回收，继续用于移民安置，国家不核减该市、县的移民经费；本市、县移民任务完成后，所回收的移民经费可以继续用于本市、县的建设事业，不上缴国库。第三十条 三峡工程建设占用耕地，在坝区和淹没区的，按应纳税额百分之四十征收耕地占用税。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搬迁和专业设施复建占用耕地和其他土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税。该项税款全部用于三峡库区农村移民的安置。第三十一条 三峡电站投产后缴纳的税款，留给地方的部分，按照淹没土地（含坝区用地）比例分配给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用于三峡库区建设。第三十二条 国家将三峡库区受淹并有水电资源条件的市、县列为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

，对该市、县的农村电气化建设予以扶持。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安排建设项目，分配支农、扶贫、水土保持等资金和交通、文化、教育、卫生、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经费时，应当对三峡库区优先照顾，增加投入，促进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支持移民安置。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采取多种形式，从教育、科技、人才、管理、信息、资金、物资等方面，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安置。第三十四条 国家在三峡库区和三峡工程附近受益地区安排的建设项目，在能够适应工作要求的条件下，应当优先在三峡工程淹没区招收职工。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区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乡镇企业以及旅游业，在专项贷款、技术改造、科技开发等方面给予照顾和扶持。第三十六条 为安置农村移民开发的土地和新办的企业，在征收农业税、农林特产税、企业所得税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免税或者减税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第三十七条 三峡库区所在的县、市可以参照沿海经济开放区和沿江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实行对外经济开放，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第三十八条 对在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非法占用移民经费的，由有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赔，可以处以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移民经费的，以贪污论处。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 在移民搬

迁和安置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致使工作、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开发管理机构负责解释。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